

102 學年度上學期法規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記錄

鄭毓茵

會議時間

102 年 11 月 21 日 19:30-22:10

會議地點

城中 6302

主席

梁竣評

出席人員

詹培昕、陳威廷、楊佩綸、張德慧、雷東霖（8:45 離席）、鄭硯萍

列席人員

陳儀

請假人員

李瑞

一、議程：

審議「學生議會」學生權益委員會法律案

二、討論：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第七條

維持不修改

決議：贊成 6，棄權 0，反對 0 →通過

（二）第八條

1、討論

鄭委員：可能會有人數不夠會議不好召集的問題。

楊委員：財委常召集，但人數較少，很難達門檻。

鄭同學：可以參考公司法假決議之方式。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五條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2、決議

甲案：維持 1/3 →2 票。

乙案：假決議 →3 票。

故，委員討論假決議之門檻，再行修改

（三）第四十七條

總則第四條已規定，所以本條不列入

決議：贊成 6，棄權 0，反對 0 →通過

（四）第四十八條

討論列入總則

決議：贊成 6，棄權 0，反對 0 →通過

(五) 第四十九條

改為第四十七條

- 1、第一項修改為：「凡遇到下列之事項，召集委員應依本組織章程召開委員會：…」
- 2、第一項第二款修改為：「超出申訴案件之受理委員職權範圍者。」
- 3、第二項之「其餘同學」，改為「會眾」

決議：贊成 6，棄權 0，反對 0 →通過

(六) 針對第四十八條，是否直接列入總則第四條第二項，以及第二三條及第二九條刪除。

決議：贊成 6，棄權 0，反對 0 →通過

8:23-8:45 中場休息

● 雷委員離席

(七) 第五十條

改為第四十八條

- 1、第一款保留
- 2、第二款
因為主體為委員會，有關委員之職權內容另訂之。

改為第五十條一款

3、第三款

改為第五十條二款

4、第四款

改為本條第二款

「以回應會眾…申訴層級之案件」刪除。

5、第五款

改為第五十條第三款

6、第六款

改為第五十條第四款

7、第七款

改為本條第三款

刪除「臨時」

8、第八款

改為本條第四款

改為「本委員會依決議為學生權益…，應報告大會」

9、第九款

改為本條第五款

「…，『並』不得」，「並」字刪除

決議：贊成 5，棄權 0，反對 0 →通過

(五) 第五十一條

改為第四十九條

決議：贊成 5，棄權 0，反對 0 →通過

(六) 五十二條

總則有相關規定，故刪除

決議：贊成 5，棄權 0，反對 0 →通過

(七) 臨時動議，新增五十條

刪除第五十條（改後之四十八條）二款、三款、五款、六款，新增至第五十條一至四款。並增加第五款之部分。

第五十條 受理申訴案件委員之職權

第一款

（第五十條（改後第四十八條）之第二款內容修正）

「本委員會委員」改為「受理申訴案件之委員」。

「將申訴案件處理結果回報予召集委員『，』」符號改為「。」

「…平日『同學』」，同學改為「會眾」

第二款

（第五十條（改後第四十八條）之第三款內容修正）

改為「受理申訴案件之委員，須作層級分案處理層級較低之申訴案件。將層級較高之效及申訴案件或逾該委員職權之案件呈報召集委員，由召集委員召開委員會討論之」。

第三款

（第五十條（改後第四十八條）之第五款內容修正）

改為「受理申訴案件之委員應於申訴案件處理完畢後主動告知申訴人處理結果，並請其填寫回饋問卷」。

第四款

（第五十條（改後第四十八條）之第六款內容修正）

「如遇到…」以後刪除。

第五款

如有本條第二款後段之情形，應主動告知申訴人

決議：贊成 5，棄權 0，反對 0 →通過

(八) 五十三條

討論：建議把條文修到校級會議委員會（p87）

決議：贊成 5，棄權 0，反對 0 →通過

(九) 五十四條

改為第五十一條

討論：下次大會討論

決議：贊成 5，棄權 0，反對 0 →通過

(十) 五十五條

改為第五十二條

三、整體修正後或有決議之條文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 第四條 **第二項**

召集委員不行使職權時，由副召集委員代行職權，正副召集委員同時不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選召集人召集之。

(二) 第二十三條 **(刪除)**

(三) 第二十九條 **(刪除)**

(四) 第七條第二項

各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記名討論之議案及理由，提請召開委員會議。召集委員應於收到書面後十四日內召集會議。

(五) 第八條 開會人數限制

第一項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各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

第二項 (參考公司法再訂)

(六) **第四十七條** 委員會之召開

(第一項)

凡遇到下列之事項，召集委員應依本組織章程召開委員會：

一、當校內外出現重大學生權益議題時。

二、超出申訴案件之受理委員職權範圍者

(第二項)

本委員會召集委員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通知委員，並對外公告之，會眾得於會議中列席。

(七) **第四十八條** 委員會之職權

本委員會有下列之職權：

一、本委員會應設立學生申訴信箱以接受會眾請願與申訴。

二、本委員會應不定期召開委員會，並依決議著手實現於申訴內容。

三、本委員會應承接大會決議有關學生權益部分之調查，並於大會決議後七日內召開委員會。

四、**本委員會依決議為**學生權益必要之訪視或調查，應報告大會。

五、本委員會之決議如經大會否決者無效，不得繼續進行之。

(八) **第四十九條** 委員會之義務

本委員會應定期向大會提出報告，或由本委員會推派之委員於大會發表之。

(九) **第五十條** 受理申訴案件委員之職權

受理申訴案件委員有下列職權：

一、受理申訴案件之委員須於處理申訴案件後，將申訴案件處理結果回報予召集委員。並將會眾反映之意見彙整於委員會中作討論。

二、受理申訴案件之委員，須作層級分案處理層級較低之申訴案件。將層級較高之效及申訴案件或逾該委員職權之案件呈報召集委員，由召集委員召開委員會討論之。

三、受理申訴案件之委員應於申訴案件處理完畢後主動告知申訴人處理結果，並請其填寫回饋問卷。

四、本委員會於申訴案件應盡速予以處理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五、如有本條第二款後段之情形，應主動告知申訴人

(十) 第五十一條 學生權益臨時委員會之籌畫小組

(下次大會討論內容)

(十一) 第五十二條 臨時委員會組織之準用

依大會決議設置之臨時委員會，準用本章程第一章之規定。

(十二) 第五十三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三) 備註

第八條第二項之假決議，尚須討論門檻以及實質內容（參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五十三條（監督各校級會議代表），建議把條文修到校級會議委員會。

下次開會日期

另行通知